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交通运输局的“12328”服务监督电话运行服务（采购编号：LZZC2025-C3-990219-GXDD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12328”服务监督电话运行服务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